

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关于举办全国第七期“家庭教育指导” 专项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的统一部署，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2017年4月，中央电化教育馆启动了“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项目。为进一步推动项目的不断发展，中央电教馆教育信息资源开发部联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全国家校（园）社区共育先进经验推广指导办公室、南京师范大学、全国家庭教育培训指导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开展针对幼儿园、中小学在职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活动，旨在提高学校教师在教育信息化背景下的“家校共育”工作能力，切实发挥好教师在家校共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现将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与方式

1. 学习内容

由南京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等十余所高校的幼教专家教授担任主讲教师。专家们在讲授理论的基础上，注重实际案例分享与分析，使学员在获得大量知识之后能够迅速掌握并运用所学知识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家庭教育的理论与探索；

家校共育的方法与途径；

家庭教育指导的原则与策略。

2. 授课方式

(1) 面授课程（6天）

(2) 网络培训（视频课程+2天面授）

授课网址：www.chinafamedu.com，面授时间：。

3. 学习成果

学员培训后，可参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组织的人才素质测评，并获得“家庭教育指导”人才素质测评证书，可凭证书编号与证件号码，登录中国国家人才测评网（www.chinatest.com.cn）系统查询。同时，参加学员将由相关单位出具继续教育课时证明，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学分。

二、参培人员

1. “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骨干教师代表2人。

2. 各省、市、县（区）电教馆（中心）相关人员以及各地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自愿参加培训。

3. 各地电化教育部门应积极组织教师参加线上培训。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1. 第七期时间：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9日，6月4日12:00前报道，领取教材及学习资料。

2. 地点：重庆师范大学（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12号）。

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央电化教育馆教育信息资源开发部

联办单位：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办公室

学术支持：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承办单位：北京今日创新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

1. 报名日期

第六期报名截止2018年6月1日。请在报名前将报名回执发送电子版至报名邮箱。

2. 收费标准

培训费：面授课程3560元；网络课程2040元；

报名费：100元；

教材费：240元（含理论课教材费、实践课教材费），

考试费：240元（含证书费）。

合计：线下4140元/人；线上2620元/人。

培训期间学员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3. 汇款单位：北京今日创新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
账 号：0200209409000071153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17710304580

联系人：裴老师 电话：15201008226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3488885669

全国统一报名邮箱：jtjyzd@vip.163.com

全国官方统一网址：www.chinafamedu.com

附件：

1. 报名回执表
2. 培训项目介绍
3. 授课专家介绍
4. 课程安排

中央电化教育馆
教育信息资源开发部
2018年5月2日



附件 1:

“家庭教育指导”专项培训报名表

所属省市县/区: _____ 培训方式(网络/面授): _____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			
	邮 箱			学 历		
	所在单位			职 务		
	详细地址				邮 编	
其 他 信 息	发票名称		发 票 明 细			
	开票税号					
	交费金额 (含教材费)		交 费 方 式			
	推荐人或报名渠道					
	备注或其他信息					

- 1、身份证号码用于上报制作准考证及试卷使用。
- 2、详细地址用于快递实践教材以及后期快递照片、发票等使用。
- 3、邮箱必须填写，所有学员报名并确认汇款后将统一发送报名须知。
- 4、发票将在培训期间统一领取，汇款后需提前快递发票的单位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发票明细为培训费，金额为培训费+材料费总额。
- 5、此表可复制，一人一表，填写后请发送至 jtjydzd@vip.163.com 邮箱。

附件 2:

“家庭教育指导”专项培训项目介绍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家庭教育，指出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教育部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颁布了《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总体工作安排，要求学校要发挥主导作用，认真办好各级家长学校；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国妇联联合教育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科协、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九部门共同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再次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学校和幼儿园工作的重要任务，纳入师资培训和教师考核工作。

2016 年 11 月份，由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刘晶波教授主编的《家庭教育指导》正式出版，作为“家庭教育指导”专项培训的指定教材。2017 年，“家庭教育指导”专项培训工作正式启动，参加培训的学员可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组织的人才素质测评并获得人才素质测评证书。

培训由中央电教馆教育信息资源开发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办公室联合开展，由今日教育集团旗下北京今日创新教育文化有限公司承担教学

管理、实践训练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负责人才素质测评。获得《家庭教育指导》人才素质测评证书，可作为教育系统相关工作岗位聘用的参考条件。

附件 3:

“家庭教育指导”专项培训 部分授课教师介绍

“家庭教育指导”专项培训的授课教师均来自南京师范大学、西南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长期从事心理咨询、学校指导、家长辅导等实践工作。现摘选部分教师介绍如下。

刘晶波：九三学社成员；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研究所副所长，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前教育重点学科博士学位点负责人，儿童社会性发展与道德教育发展方向负责人，江苏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儿童社会性发展与教育、教师教育、家庭教育。

刘云艳：现任西南大学教育学院学前教育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幼儿教育研究会理事长，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1989 年加入九三学社，九三学社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委员，西南大学九三学社主委，重庆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委、九三学社重庆市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委。重庆市第三届人大代表。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

邵泽斌：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教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基础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江苏省教育学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常务副主任、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师范大学立德树人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曾获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现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新世纪国家支持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研究”；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规划课题：“有效化解义务教育择校矛盾研究”；江苏省教育科

学规划重大课题：“完善江苏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的主要制度和关键政策研究”；江苏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江苏支持农村教育的政策研究”；承担江苏省教育厅委托项目：“江苏终身教育体系构建研究”、“江苏社会教育发展研究”等。

许玉乾：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培训部主任兼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党校工作办公室主任、学院人社部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办公室主任。专业方向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领导科学和家庭教育。曾多次主持和参加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委托课题和重点课题的研究工作；出版《哲学发现引论》、《哲学批判与理论创新》、《教育创新指南》等个人学术专著，主编及参与编写学术著作 20 多部；在各级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其中有数十篇被人民日报、《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和《社会科学报》等刊物转载。曾荣获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教育部优秀共产党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赵刚：中国家长与教师合作管理委员会（CPTA）理事长、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吉林省家庭教育学会会长、东北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院院长兼家庭教育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多年来致力于家庭教育、家校合作等领域的研究与推广，先后主持中美、中以、海峡两岸的家庭教育学科交流，是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指导意见》的主要起草人。主持国家“十一五”重点课题《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家长教育体系的研究》。主讲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的现代家政学、家园共育等课程。出版有《中华家庭教育学》、《家长教育学》、《现代家政学》等。

丁海东：教育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学前教育硕士点学科带头人。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理事会理事，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全国儿童游戏与玩具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学前教育研究》编委、《幼儿教育

育》编委、《教育导刊（下）》编委。

王冬兰：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为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家庭与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幼儿教育》编辑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

胡福贞：学前教育学博士，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儿童与教师发展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心理咨询师，曾任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学前教育系主任，中国学前教育委员会家庭教育分委会理事，重庆市家庭教育委员会常务理事。

朱宗顺：教育学博士，教育学博士后流动站（特殊教育方向）出站。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浙江省学前教育研究会教师发展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师教育分会幼儿教师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浙江省儿童福利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教授、副院长。

张更立：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博士，学前教育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安徽省教育厅教育评估专家团成员，安徽省学前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学前儿童社会教育专委会成员。

蒲磊：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幼教365》杂志执行主编，国家校（园）社区共育先进经验推广指导办公室培训部主任，南京师范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岳慧兰：博士，副教授，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学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学前儿童游戏、幼儿园教师教育与发展。

王云霞：浙江省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学前教育系教师，副教授，学前教育专业负责人。浙江省湖州市家庭教育学会副秘书长，家庭教育讲师团团团长。

陈世联：重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前教育学院院长兼总支书记。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理事、幼儿社会教育专委会秘书长，重庆市幼儿教育研究

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重庆市社会科学专家库成员。

朱江：教育学硕士，全国家校（园）社区共育先进经验推广指导办公室副主任，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办公室主任，《幼教365》杂志社副主编。长期致力于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推广工作，主持家长课堂近千场。

张仲明：西南大学心理学部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访问学者，中国心理学会会员，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学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分会理事，九三学社重庆市北碚区西南大学一支社副主任委员，九三学社北碚区参政议政委员会主任，九三学社重庆市北碚区区委委员，重庆市大渡口区检察院第三届咨询专家顾问，重庆市司法局特聘研究员，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心理咨询师专家组副组长、专家，心理健康教育专家，重庆书阳心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

吴明霞：心理学博士，西南大学心理学部应用与临床心理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动力取向心理咨询方向）。为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专业委员会注册系统的注册心理咨询师。

附件 4:

“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职业能力认证培训 理论课程安排表（第七期）

天数	课程时间		课程内容
第 1 天	上午	08:30-12:00	家庭教育指导专项培训签到
	下午	14:00-17:30	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职业概述 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职业的内涵与发展历程 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职业的目标、特征与工作流程
第 2 天	上午	08:30-12:00	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理论和职业素养 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应具备的理论素养 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实践素养
	下午	14:00-17:30	家庭 家庭概述、个体家庭生活的变迁、家庭教育
第 3 天	上午	08:30-12:00	孩子的心理需要及行为解读 孩子的特点 孩子的心理需要 孩子的行为及解读
	下午	14:00-17:30	家长的心理需要和行为解读 家长角色的内涵、特征和职能 家长的心理需要 家长的行为及解读
第 4 天	上午	08:30-12:00	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工作技能、内容与策略 观察、会谈、评估、内容与策略
	下午	14:00-17:30	家庭文化的建构 良好家庭环境的构建 和谐的家庭人际关系的构建 家规与家训 健康丰富的家庭娱乐

第 5 天	上午	08:30-12:00	早期学习领域典型问题解析与教育指导 独立性的培养、抗挫能力的培养、注意力的培养
	下午	14:00-17:30	人际交往、学习习惯等典型问题解析与教育指导
第 6 天	上午	08:30-12:00	家长学校的管理和运营
	下午	14:00-15:40	家庭教育个性化指导方案的设计
		16:00-18:00	家庭教育指导理论部分测评

注：

1. 家庭教育指导理论部分培训时间为 6 天。请学员自行安排好自己和行程，提前一天到校报道。

2. 理论培训后进入实践操作，实践部分为期 3 个月。请学员在 3 个月内按照实践要求自行选择三个家庭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实践，并提交 3 份家庭教育指导案例报告。